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5号

鄂尔多斯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5528491259

地址： 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区

法定代表人：Dr.Conrad.Till Henrik

我局于 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喷漆烘烤过程中，喷漆间门未关闭，现场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UV光解一体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UV光解设施未使用，活性炭排放设备正常使用。现场调阅喷漆原料购买票据，2023年使用喷漆原料约400升。

2、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间内，承装危险废物的油桶，未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勘察）笔录》、原料采购票据、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量≤2万，罚款2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量＞2吨，罚款1万×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量吨数，最高20万。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第（十）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十）未设置或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第一项违法行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2. 对第二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你公司当事人进行教育。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凭证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